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計室報告事項

111.08.29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，本校核定數為：

## (一)收入部分

112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6,918 萬 4,000 元，包括業務收入 1 億 6,572 萬 6,000 元、業務外收入 345 萬 8,000 元。

## (二)經常門支出部分

112 年度經常門支出預算編列 2 億 11 萬 8,000 元(含折舊及攤銷)，其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9,601 萬 3,000 元、業務外費用 410 萬 5,000 元。

(三)本期短絀 3,093 萬 4,000 元(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)。

## (四)資本門部分

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1,292 萬 6,000 元(購建固定資產 830 萬 6,000 元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462 萬元)

二、業務宣導：

## (一)各處室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

1. 計畫申請：煩請預留主計室經費審閱時間盡早送出，勿於提報期限當日或前 1 日才送主計室核章；經費申請如有相關要點、規定或說明會提供之注意事項亦請提供本室參閱，各項經費編列時應注意編列標準及上限規定。
2. 計畫核定：請注意執行期限、補助款請撥時程、請撥金額，如計畫有展延需求請於期限前依規定辦理展延。
3. 計畫結束：請依時限辦理結報，補助款是否有未達執行率繳回規定或載明專款專用餘額須繳回者，亦請注意。

(二)為避免差旅費集中於年底報支，請各出差人員於年度中出差完畢儘早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、請購單及核准公文申請經費。